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金訴字第351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文玲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緝字第5093號），及移送併辦（111年度偵字第43278、44301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李文玲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2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李文玲雖然不是詐欺取財共同正犯，亦無幫助他人犯罪之直接故意，但依其智識及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應可知悉金融機構帳戶資料為個人信用之重要表徵，且可預見倘依他人指示提供帳戶，恐成為犯罪之一環而遂行詐欺取財犯行，致使被害人因此受騙致發生財產受損之結果，並得以隱匿該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李文玲猶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0年12月13日在統一超商民昇店（址設新北市○○區○○街000號），以店到店方式，將其名下華南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號，下稱華南銀帳戶）、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號，下稱中信銀帳戶）之存摺、金融卡寄送予「王暉婷」，並透過Line通訊軟體將金融卡密碼告知「王暉婷」。「王暉婷」即以附表所示方式對羅家瑋、洪熾婷、劉世昌等3名被害人分別施用詐術，使其等陷於錯誤，分別轉帳至華南銀帳戶、中信

01 銀帳戶，旋提領殆盡，而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
02 得。

03 二、證據名稱

04 （一）被告李文玲之供述。

05 （二）證人即被害人羅家瑋、洪嫵婷、劉世昌於警詢時之證述。

06 （三）華南銀帳戶、中信銀帳戶客戶資料及交易明細。

07 （四）被告與「王曄婷」之Line通訊軟體訊息截圖。

08 （五）羅家瑋之交易查詢結果、洪嫵婷遭詐騙之來電紀錄及其交
09 易結果之擷取畫面、劉世昌遭詐騙之來電紀錄及其交易結
10 果截圖。

11 三、論罪科刑

12 （一）核被告提供帳戶予他人供其詐騙附表所示被害人所為，係
13 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
14 4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被告以單一提
15 供帳戶行為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
16 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臺灣新北地方檢察
17 署檢察官另以111年度偵字第43278、44301號併辦意旨書
18 所載之犯罪事實，因與檢察官起訴之犯罪事實具有想像競
19 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得併予
20 審理。又被告為幫助犯，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
21 犯之刑減輕之；且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就本件洗錢犯行已
22 坦白承認，應依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遞減輕其
23 刑。

24 （二）本院審酌被告輕率提供帳戶予他人，實為當今社會層出不
25 窮之詐財事件所以發生之根源，造成社會互信受損，影響
26 層面甚大，且亦因被告提供帳戶，致使執法人員不易追查
27 本案詐欺正犯之真實身分，助長詐騙犯罪，所為實屬不
28 該。被告雖非基於直接故意而為本件犯行，但仍有不確定
29 故意，其所為應受有相當程度之刑事非難。再被告於本院
30 審理時坦承不諱，非無悔意。兼衡被告犯罪動機、目的、
31 手段，及其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待業中，經濟

困窘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郭瑜芳提起公訴，檢察官賴建如移送併辦，檢察官簡志祥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3 日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林琮欽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薛力慈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方式	受款帳戶、入帳時間 （日期皆為110年12月16日）、金額（幣別均為新臺幣）
1	羅家瑋	自110年12月16日18時55分起，致電羅家瑋佯稱其先前刷卡購買電影	中信銀帳戶 (1)20時13分、2萬5713元 (2)20時14分、1萬2345元

		票時，遭誤設為VIP升等會員，須操作網路銀行解除設定云云	(3)20時17分、5802元 (4)20時19分、4803元
2	洪熾婷	自110年12月16日20時13分起致電洪熾婷佯稱其先前於影城消費時，遭誤設為分期付款，須操作網路銀行解除設定云云	中信銀帳戶 (1)20時48分、4萬9986元 (2)20時49分、2萬0123元
3	劉世昌	自110年12月16日20時許起致電劉世昌佯稱其先前網路購物時遭錯誤設定個資，須操作網路銀行解除設定云云	華南銀帳戶 20時34分、1萬6124元